

引票問題之研究

月，乙卯年四月廿四日

贈疾去子

館書圖中北立博

自序

多災多難之新鹽法已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呱呱墜地矣鹽閥與專商雖費盡心力百計阻撓終歸無益可見是非難逃公論有時金錢亦不能與輿論抵抗也爲鹽閥謀者至多展緩施行日期爲苟延殘喘之計不能則向政府要求償還引票代價此一般鹽商之心理也故鹽政改革委員會成立之第一大事即在廢除引制與專商引制不廢專商不去無論何種改革不能施行欲廢除引制卽引起引票之處置問題此問題自民元以來已二十年迄未解決今日則已至解決時期矣究竟引票何物物政府應否償還代價不能不集合海內鹽政專家平心靜氣以討論之記者始終認引票爲國家一種根本行政權作用之許可證既非有價證券有何代價之可言不但鹽有引茶與銅亦有引不但鹽成閥卽水與糞亦成閥（北平之井窩與鹽窩同一專利糞閥與鹽閥同一獨占皆其例也）如謂引票法律上雖無代價今旣已成爲一種專利一旦取消政府應給予代價始爲公允則例如北平八大胡同之清吟小班當初創時警察廳只許七十八家因有限制成爲專利如有倒閉又將牌號頂與他人當全盛時可

得五千元之倒價現在廢倡實行未聞政府給與代價又一例也茲將民元以來關於引票問題之論文彙印成冊名曰引票問題之研究以供海內鹽政專家之參考焉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日本白敝於首都鹽政討論會

引票廢止問題

本白鹽政雜誌第二期

民國二年一月出版

自來主張改革鹽務，始終不能實行者，皆由於鹽商爲之作梗，而鹽商所



梗者，卽由於引票一事，故引票問題，一日不解決，雖有國利民福之政，一日不能實行，自鹽政改革之問題起，鹽商之死力運動，財政部之死力維持，皆由於保存引票之一念，論引票應保存與否，當先問引票之有效與否，別票之有效與否，當先問引票爲何種性質，法律上認爲何種資格，吾人認爲無效者也，不妨先就有效說，一研究之。

以引票爲有效者，不外左記之三說。

(甲)世產說

(乙)有價證券說

(丙)契約說

世產說之緣起，由引地而來，彼蓋以國家行鹽之區域，認爲私人世襲之采地，有朝可易國可亡，而此鹽引必不可滅，甚有以引票與不動產相提並論者，

是說也，係多數無意識之鹽商所主張，本無討論之價值，是說之不能成立，稍明理之鹽商，亦自知之，吾人毋庸再為辯論。

有價證券說之由來，沿於習慣，是說雖稍勝於世產說，而於法理上絕對不可通，蓋所謂有價證券者，必以載明法定價格為前題，彼引票無是也，且所謂有價證券者，無論為公債，為社債，為私人之契約，必有債權與債務之關係，今引票當領取時，鹽商並未納有何種定價，則此項引票，並非由債權取得，國家對於鹽商，不過許其營業，並非因債務上關係，而予以證券也，故以嚴格論之，反不如捐官執照，猶可謂之有價證券，而引票不能也，難者曰，引票一物，在法理上論之，雖不能認為有價證券，若自習慣上論之，則已與田地房契，各種證券，同一效用，若一旦取消，未免起金融上之恐慌，是說也，似乎有理，其實不然，蓋引票之為物，並非若田地房契，可以流動市場，輾轉抵押，不但不能為抵當品，即私相賣買者，亦法律上所不許，觀于引名，（即引票上之姓名）不准更換之例，當立法之始，即預防將來或有認為財

產互相賣買抵押者，故事實上雖有以引票作抵借貸者，然大抵係信用担保，並非視爲實物抵當也，例如各署衙門缺，及捐官執照，赴任文憑，亦有向錢莊票號質錢者，豈得認爲有價證券乎，至於金融界之影響與否，係別一問題，果法律認爲有效，卽係個人私產，國家亦應保護，果法律上認爲無效，雖生金融上影響，國家亦應否認，例如胥吏之裁汰，政體之變更，向來以衙門缺爲生計，以作官爲營業者，何啻數百萬，其所損失比諸鹽商，何止十倍，試問向何人取償，不但此也，自去年武漢起義以來，各省公私銀行，所發之紙幣，及京外各錢莊，所發之錢票，一旦倒閉，化爲烏有，其影響於金融界者爲何如，况鹽商大半係富豪，其歷年所獲之利益，已屬不少，卽使取消，亦不致礙其生計，至于引票抵押，事不常見，亦何至生金融上影響，况引票之廢止，不始自今日，有清一代，取消變更，至數十次，何以當時並不聞影響於金融界，亦未聞鹽商自認爲有價證券，向政府要求賠償其損失也，則是說也，雖爲一般商人所主張，而於法理上事實上，均不可通。

契約說之發生，自來所未聞，實倡自財政部長周學熙之口，其理論荒謬，根據薄弱，記者已於該部計畫評內，歷指其誤，近有知白君爲之辯護，其立說之根據，以權利義務之對待，爲契約之原素，又以商人領票運鹽，謂係商人對於國家之義務，國家劃地行鹽，謂係商人對於國家應享之權利，夫契約本有雙務片務之分，權利義務相對待者，謂之雙務契約，不對待者，謂之片務契約，今認雙務契約而不認片務契約，於契約之本義已相抵觸，况商人領票運鹽，正其營業上所得之權利，何得謂之義務，國家劃地行鹽，初意惟恐荒僻之地，商人不往，原爲便民起見，何得指爲商人應享之權利，其立論之根據，既已錯誤，無怪黑白混淆，是非倒置，此等論說，本無討論之價值，昨見某報登有覆周君抨擊之議論，將知白君之謬誤，已一一爲之解決，更無庸記者之詞費，（覆周君之議論及知白君之原稿別見評論門）唯財政部既有契約說之發現，此事關係立法範圍，其影響所至，不僅引票一事，記者已於該部計畫評內，列舉其謬，茲更爲簡單之說明，今欲論鹽票之是否契約，當先論

契約之定義如何，夫契約之解釋，雖有廣義狹義之分，大都屬於私法上之行為，若引票則係由行政上作用，並非由私法上發生者也，又契約者，爲二人以上之合致意思，此係學者所公認，若鹽引之發生，遠在宋代，試問千餘年前之專制政府，有無與人民合意結契約之理，更有一實例，足以證明，如福建之簽商（由官點充）制度，河東之捐免充商，迄今尙有知者，如果鹽引之發生，由于契約，則何以官廳可以強迫點充，地方何以納錢請捐免充商耶，况前清對於鹽商，並不認其爲商，革斥頂充之名詞，見於公牘者，不一而足，如果雙方合意所訂之契約，詎有如此待遇乎，夫以歐美平民政治主義，而解釋千餘年專制政體之制度，外國人時或有此誤解，不謂吾國人，不明國情，不知歷史，一至於此，邈是說者，因外國有政府與人民結契約之事，欲保全私商，苦無良策，不得不強爲附會，是何異因外國有責任內閣，吾國無之遂以軍機處爲責任內閣，外國有議院，吾國無之，遂以御史臺爲議院，外國有政黨，吾國無之，遂以清流東林等爲政黨，而孰知指鹿爲馬，蒙馬以虎

皮，究雜逃識者之一笑也，（按引票非契約，證據尙多，可參觀評論門財政部計畫評論，及覆周君駁知白君文內）夫甲乙丙三說，均不能成立，然則引票之爲物，果何種性質乎，曰係國家由行政上作用，所發之一種免許證，蓋鹽引之由起，實始自計口授鹽，因計口授鹽之結果，地方官吏，非能親自接戶分配者也，於是有所謂簽商，由簽商攤銷，而進爲雇商承運，此運商之所由起，且鹽之爲物，人生必需，而產鹽則有定地，當時交通未便，爲顧全民食起見，不能不規定銷地，以免運商之擁擠爭奪，釀成食淡之事，于是有劃地行鹽之制，引票之名，卽由此生，當時凡係官有事業，無不招商領運，固不僅鹽有商有引，卽若鐵，若茶，若銅，若硝，亦何嘗無之，故引票者，無非國家予以代運官鹽之證據，何得認爲私人財產，亦何嘗有所謂契約哉，惟此項免許證，與現今各國所不同者，約有數端，各國免許證，均有法律規定，我國鹽引，則由於官廳之命令一也，各國關於特許之事業，均有一定期限，我國引票，則政府有權，可以隨時取消或變更二也，各國之特許證，請求

者，必對於國家負有特別義務，而我國引票，領取時既無特別之義務，（雖有報効者並非一律）亦無手數料之規定三也，因此之異點，故國家對於引票之處分，純然可以自由行之，而商人更無反抗之餘地，其最不平者，國家可以自由取消，商人不能自由繳還，當明末清初，私鹽盛行，官鹽不銷，商人賠課甚巨，無法償還，又不能繳還鹽引，於是棄諸途中，視人拾得即指爲鹽商，令其負責，此等事實，凡在鹽務中稍有經驗之商人，無不知之，則引票之爲何物，法律上是否有效，國家是否可以取消，可不辯而自明矣。

本篇因財政部改革草案理由書，有認引票爲契約之說，業於評論中，深斥其非，究竟引票係何物，異說紛紜，莫衷一是，爰草此篇以示同志。

四年秋間帝制發生，鹽商願報効千萬元，要求周學熙氏引票上蓋印，無非欲將前清之免許證，民國承認爲有效，幸丁恩反對，事不果行，難免將來無人嘗試者，爰誌數語。

引票廢止問題

引商非商義

本白 鹽政雜誌第三十一期

民國十年
十月出版

引商是否商人，在普通不知鹽法之人，當然認爲商人之一種，若從舊鹽法論之，則不但引商非商，凡稱爲鹽商者，無一能完成商人之資格，鹽商之名目，計有多種，大別之可分爲三，甲，關於製造者，乙，關於囤賣者，丙，關於運銷者，甲乙兩種在今日習慣上，或自稱爲灶商場商井商，亦有組織公司者，若照鹽法而論，只有灶丁灶戶之名稱，完全係國家給與草蕩亭場，資以煎本，製成交倉，與丁役同，當然不得稱之爲商，至於囤鹽一業，爲鹽法根本上所不許，今日之所謂販商垣商灘鹽公所者，全係官收停止，官倉廢止之後，由運鹽者與製鹽者，私自結合，組織此項壟斷機關，以侵占國有營業，剝奪灶戶生計，在鹽法上本不認可，故甲乙兩種之鹽商，稍明鹽法者，皆知其非商，毋待記者之說明，本篇所討論者，專指鹽商中之運商一種而言，同一運商，因時代與區域之不同，其名稱亦屢易，有所謂綱商者，有所謂引商者，有所謂票商者，有所謂岸商者，有所謂辦商包商者，卽同一引商之中，

又有綱引票引肩引任引籐引陸引帑引等名稱，不勝枚舉，惟引商之名稱最古亦最普通，故本篇以引商爲運商之代名詞，凡下文所言之引商，係泛論鹽法上之運商，非專指狹義之引商也。

欲論引商是否私法上之商人，當先論鹽業是否人民私有之營業，就中國歷史上言之，自漢武確定鹽爲國家獨占營業以來，歷唐宋元明清，制度雖有變更，始終未以食鹽專賣權，讓渡於人民，遠故不論，但言清制，清以滿族入主中夏，凡歷朝國有營業，大都開放，許人民自由，惟食鹽之販賣，與貨幣之製造權，絕對不准人民營業，故前清刑法上，私販與私鑄，視爲欽犯，因其侵犯國有營業，不得不置之重典也，鹽之製造轉運買賣，既爲國家獨占，豈有許私人營業之理，今日所謂灶商場商者，實係灶戶灶丁，完全係國家之徭役，至轉運販賣，不能無經理之人，其初完全由官吏經營，卽所謂官運是也，因官運發生弊端，乃一部分運鹽事務招商承充，其性質係國家所指定之代理人，並非將專賣權，讓渡於商人也，現今之新學家，不明清鹽法之制度，

及引商之由來，以外國有專利，及特許等事業，遂誤以引商爲專商，以中國之食鹽爲商專賣，則差以毫厘，繆以千里，閱者疑吾言乎，當列舉法理與事實，爲各種之證明。

前清關於各種商業，不設專官，惟國有營業，則設專官以處理之，如鑄錢爲國有營業，故始設寶泉局，後設銀元局銅元局等，鹽亦國有之一種，故上有鹽政，下有鹽運使，督銷局，欽定鹽法中，但有鹽政鹽務之名詞，而獨無鹽業之名稱，充鹽商者，曰辦鹽務，不曰營鹽業，蓋業爲私法上之名詞，而務則公法上之名詞，猶之辦厘捐關差者，均曰務，而不曰業也，此引商非商之證一。各種私人營業，無論獨資合資，必有牌號，其機關必用店鋪行號字樣，決不能僭用公法人之名稱，而各省引商，向不准私人用牌號冠其上，只能以行鹽區域別之，如蘆綱浙綱等，其銷售之機關，則不曰官鹽店，公鹽棧，卽直稱之爲鹽公堂，顧思名義，可見非私人營業，其證二。

各種商業之經理人，必由股東自由任用，從未聞由官廳派充，惟官辦營業，

則由官委派，而引商則完全由官廳招充，其所謂綱商甲商者，均由鹽官諭充，斥革更換之權，全在官廳，鹽官之視引商，與在官人役無異，如係商業，豈有如此辦法，其證三。

各種商業，設有虧倒，不過破產而止，決無將其權利交還國家之理，惟引商如不能負擔賠課責任，可以將引票繳還政府，由官廳另招新商承充，卽所謂退引是也，與各衙門之書吏退卯同一方法，私人營業，焉有此事，此引商非商之證四。

引制之發生，由於計口授鹽，卽所謂裱配制，然官廳不能按戶分派，不得不特定一種人以盡此義務，例如征收地丁錢糧，由官廳特設糧書莊書等名目，或以地方有身家者，保爲糧戶，引商初起，亦復如是，迄今山西稅目內，尙有一種捐免充商之名目，蓋當時地方官廳，強迫地方富戶充當引商，不勝其苦，富戶逃亡，故由人民公納一種稅款，永遠捐免充當引商之害，福建之所謂簽商者，以掣簽法定去取，意亦猶是，可見引商之原來，本係官廳之指派

，引商爲國家之公役 不得爲營業主體，顯而易見，其證五。

前清政府，對於商業取放任主義，既不干涉，亦不保護，從未有以國家全力爲私人營業作保護人者，惟對於鹽務，用各種特別法律以保護，凡有私販食鹽者，認爲與盜賊同，因其侵占國有營業，非謂其妨害引商權利也，且不惜歲糜數百萬之金錢，特設緝私軍隊，亦無非爲保護其營業而設，清制地方文武官吏，均有疏銷之責任，如鹽銷不足額，重則撤差，輕則記過，如係私人營業，豈有如此法律，引商所以能獨占營業，亦因代國家辦理此事，故得處處以官方壓制平民，如係彼之私業，則專制國惟君主獨居其上，其他軍民人等，一律平等，豈容商人享此特別之權利哉，此引商非商之證六。

以上各端，不過什舉一二，其他可以證明非商業者，不勝縷指，其最顯而易明者，即前清光緒某年間之部文，因公司律商會法頒布，各省鹽商要求組織公司入商會，經度支部駁斥，謂鹽係國家專賣營業，引商不過代國家任運鹽事務，不得爲營業主體，不得組織公司註冊，亦不許入商會，是以有清一代

，始終無鹽業公司出見，亦無一省鹽商入商會，迨民國光復，福建廣東四川先後將引商廢止，始有組織運鹽公司，照公司條例註冊者，嗣後各處開放區域，即以廢引商組織公司爲開放自由之證據，近來不明引法者，均擬勸令引商組織公司，或認引商爲專商，是誤以國有營業爲私人營業，以國家專賣爲商人專賣，與引法絕對不相容，要知食鹽爲人生必需品，惟國家得享此專賣權，古今中外，從未聞有商專賣之先例，如國家認爲無專賣之必要，當然開放許人民自由，決無將國家特權，讓渡於少數商人之理，在專制時代，尙不承認商人專賣，何況共和國，在約法上一切平等，豈能獨造成此階級哉，恐當世學者，不明引商之性質，不明專賣權之誰屬，不明引商在引法上之位置，誤以現制官專賣爲商專賣，以引商爲專商，故特草此篇以曉之。

引票代價駁議

本白 鹽政雜誌第三十二期

民國十年十
二月出版

異哉變更引制，必須給予公允之代價一語，不出于鹽商之口，而出於鹽政當局之口，不出于維持鹽商之舊官僚，而出於自命改革派之新官僚，且不僅爲口頭上之主張，居然形諸公牘，此真民國鹽政史上之怪劇也。

引票何物，十年前早有定論，當民國元年，鹽政改革之說遽起，最難解決者，卽引票問題，當時周學熙氏長財政，周固兩淮之鉅商，當然爲鹽商謀久遠，然外觀大勢，內測輿情，引制改革，萬難倖免，爲保全票商計，既不敢顯然認爲有價證券，又不甘認爲廢紙，遂有引票爲一種契約之主張，經記者據法理事實以相駁詰，（見第二期社論引票問題）一時輿論大譁，不敢顯然提出於國會，惟恐吾黨廢引之說戰勝於議會，乃利用善後借款合同，特載引票由洋員簽字一語，以爲抵制，其用心甚苦，設計甚毒，至今日鹽政主權全落於外人掌握者，推究其故：無非鹽政當局欲保全引票之私念，有以致之也，然天下事往往所謀如是，而結果適得其反，在當日定此策者，以爲鹽政改良之

權，既公於外人，引票一語，又規定於國際條約中，且得洋員簽字以爲保障，真可謂江山可改，此案不可易，雖全國輿論均主廢引，而對於國際條約所規定，雖憲法神聖，亦末如之何矣，（當借款合同簽押之日某氏曾對左右云主權雖損失而鹽稅可歸中央不致爲外省截留引票可以保存改革派無論如何此三十九年中斷無改革之餘地）不料周氏所聘請之洋顧問丁恩，首先反對，以爲中國鹽政，欲圖改良，非廢止引票，破除專商，一變爲自由貿易不可，於是維持派希望洋員爲護符者，不但不能得其助，而反樹之敵，全國鹽商，聞之大譁，昔之歌功頌德于周氏者，一變而爲咒詛痛詈矣，至第二次周氏再長財政，欲爲補救之計，適值項城帝制議起，苦無經費，乃授意全國鹽商，假驗引之名，報効巨款，蓋鹽商手中所持之引票，係前清所頒發，民國並無承認之明文，法律上效力殊形薄弱，乃獻此計，責令全國鹽商報効千萬元，於舊票上加蓋民國印信，并担保永不廢引，當時洪憲皇帝，正在羅掘款項，以爲大典籌備之用，有此鉅資，云胡不樂，事已垂成，卒爲洋顧問丁恩反抗，而

鹽務署長張弧，亦退有後言，周氏謂係張弧所破壞，革職查辦之令遂下，吾黨以爲張弧果能因此獲罪，雖死猶榮，不圖今日上大總統呈文，引制變更，必須給予代價者，卽出於當日以一官相拚，反抗引票蓋印之人，向也有千萬元之報効而不許，今則未得鹽商之分文而爲之，向也不惜一官與命而堅持，今則並無人逼迫而自出此，豈彼一時而此一時耶，不但吾人百思不得其解，卽還問諸張弧，當亦啞然失笑矣。

夫張弧之出爾反爾，自埋自搯，油滑官僚，視爲故常，本不足責，此等呈文，旣非法律，亦無何種價值，惟鹽政當局，旣有如此主張，難免爲將來實行改革時之障礙，國家改革引制，是否應給予代價，要當斷之以法律與事實，決非一二人所能好行其惠也。

依法律言之，引票應否給予代價，應先問引票是否財產，欲定引票是否財產，應先問鹽業是否商業，鹽爲國家獨占事業，無論何人，不能否認，（證據甚多見三十二期引商非商義）鹽旣係官業，當然不許人民私營惟國家不能自

身營連，於是有官督商運，官督商銷之制，引制初起，由於開中，商人實粟於邊，得領引配鹽，其後中鹽者多，難免有滯銷淡食之虞，不得不劃地行鹽，引制之起，卽由於是，並非引地爲商人之采地也，且鹽之爲物，一日不可無，既非隨地能生產，不得不指定一種人專爲運搬，引商之起，實由於是，並非以專賣事業，讓渡於商人也，故引商名雖爲商，實係一種公役，有派充者，有舉充者，亦有用抽簽法以點充者，此卽簽商長商短商，以及捐免充商之濫觴也，引商既由官所指派，故可以革可以奪，每逢易代之際，前朝引票，莫不隨政局而變更，卽清初所謂引者，亦非固定，每年由戶部頒發鹽引若干萬道，交由各省鹽政大臣，聽商納課領引，年年更換，立法之始，卽深恐變爲世業，無如鹽之爲業，既係官業非與政界接近，不能領引，非有大資本，亦不能辦，而各省之辦鹽務者，不過若干人，雖各年年更換，其實更名不更人，久而久之，每年更換之引，一變而爲世襲罔替之引矣，迨清中葉，已不勝其弊，各省之自由變更者，已不計其數，最近如淮北之陶澍，淮南之陸

建瀛，一夕之間，數千萬之鹽引，變爲廢紙，其時國家承平，既非經過大亂，亦非易姓改命，並未予分文代價，可見鹽引之變更，政府本極自由，其後如四川之改爲就場收稅，亦未給予代價，卽如民國初年，福建廣東先後改爲自由貿易，亦何嘗給予代價，現今產鹽省分凡十，有引者不過長蘆兩浙淮南山東四處而已，而此四處中，開放作爲自由口岸者，亦已不少，均無給予之代價先例，何獨對於此四處之引商，必須給予公允之代價耶，詎此四處之引商，勢厚人衆，他省之引商，勢力薄弱，易於輕視耶。

就事實言之，無非引票當鹽商向國家領取時，並未納有何種定價，法律上雖得不認爲有價證券，若自習慣上言之，則已與田地房契各種證券，有同一效用輾轉抵押買賣，已成爲一種財產，一旦取消，未免發生金融上恐慌，爲是說者，似亦有片面理由，其實不然，蓋鹽引之爲物，並非若田地房契，可以流通市場，不但不能爲抵押品，卽私相買賣，亦法律上所不許，觀于引名，（票引上之姓名）不准更換之例，當立法之始，卽預防將來或有作爲財產，

互相買賣抵押而設，故事實上雖有租借抵押買賣者，究係權利之私相授受，不能作爲實在之財產也，例如各署衙門缺，及捐官執照，赴任文憑，前清時代，亦有向錢莊押錢者，豈得認爲有價證券乎，至於金融上之恐慌與否，係別一問題，果法律認爲有效，卽係個人財產，國家亦應保護，果法律上無效，雖生金融上影響，國家亦應否認，例如書辦之裁汰，政體之變更，向來以衙門爲生計，以作官爲營業者，何啻數百萬人，其所損失，比較鹽商，何啻十倍，試問向何人取償，况引票之取得時，並未向國家出有何種價值，反不如前清捐官之執照，當時國家，實在取得金錢，一旦政體變更，並未聞有人爲捐官者呼冤，謂民國政府，應給予以公允之代價，而獨對於不出分文所取得之鹽引，坐享厚利，已數十百年，一旦取消，而必欲給予以代價，豈得謂事理之公平乎，且鹽商大半富豪，其歷年所獲之厚利，已屬不少，卽使取消，亦無礙其生計，國家雖富，亦何必出此繼富之下策耶。

張弧之上此呈文意在獻媚於鹽商一方又可藉此以對抗稽核總所之廢引主張

使引商得苟延殘喘爲引商謀真可謂竭智盡忠蔑以加矣不意兩淮鹽商反運動疆吏聯電反對本意示恩而反獲怨爲張弧計亦太冤矣。

記者附誌

此文作於十一年至今已將十年而新鹽法通過於立法院勢將公布四處鹽商大開會於上海表面係請願政府緩行新法而裏面實希望收回引票給予代價張弧適於此時來京雖不承認爲引商說話明眼人當自能窺破也。

二十年五月本白識

引票代價駁議

票本問題

本白 鹽政雜誌第四十一期

民國十三年
十一月出版

引票之害，衆口一辭，民國肇基，已十三載，廢引之說，時騰耳鼓，何以知其弊而不能去，蓋一言改革，首在廢引，一言廢引，鹽商蠶起，非以引票爲世產，卽視爲有價證券，似國家非給予公平之代價，不能爲根本之刷新，故票本二字，始則出諸鹽商之口，繼則鹽政當局亦視爲當然，至民國十年，張弧爲財政總長，其上大總統整理鹽務大綱一文內，居然明白主張，謂如果日後變更引制，亦必須先給予公允之代價，足以償還商人之所失，使無虧損之處，自有此說，引商可以高枕無憂，將來不改革則已，萬一變法，須給予代價，數年來鹽商朝夕危懼，民國法律上向未承認之引票，居然得此保障，而自來懸而未決之票本問題，亦因此而得一歸東，張氏實大有造於鹽商也，財政總長之呈文，是否與法律有同一效力，將來鹽法變更，能否執此一語以爲抵制，此係別一問題，惟引票是否有價證券，廢引應否給還票本，此問題大有爭點，記者對於票本問題，根本不承認爲有效，無論法律上學說上均無成

立之理由，業於引票問題，（第二期雜誌）引商非商義，（第二十一期雜誌）引票代價駁議，（第二十三期雜誌）各篇中，已痛切言之，論者或以爲學說與法律雖無根據，專論事實，或有研究之價值，姑讓一步，不必侈談法律與學說，僅就票本之由來，爲事實的討論，乃作此篇。

考票本二字之緣起，實沿及引本而來，欲解釋引本二字，當先解釋引爲何物，引之爲名，類乎通行證，爲護照之一種，自來由官採辦之特種貨物，均由政府發引以爲憑，銅有銅引，茶有茶引，固不僅鹽有引也，鹽之有引，始自宋之蔡京開中之法，卽由商人納糧於邊，應得之價，則在京領引，向產鹽地領鹽，最初之鹽引，無非貨物之引渡證，猶如商家之定貨單單據，並非如銀行之本票存單，本身有何價格也，當清初時，鹽引每年由戶部頒發，逐年更換，並非固定，久而久之，成爲專業，引商變爲世襲，其所以成世業者，亦自有故，引商往往乘國家有大征伐，以報効美名，納賄於政府，政府既受其巨賄，勢不能更換新商，於是互相利用，引商遂爲驕子，有清一代，他省姑

不論，但論兩淮，自清初至道光中葉，廢引之時止，兩淮鹽商所報効於政府者，但據官書所載，已有二千六百餘萬兩，其六次南巡，每逢萬壽特別供獻，不見奏報者，尙不在內，茲列一表如下。

兩淮引商報効一覽表(以萬兩爲單位)

年別	報効人名	報効銀數	紀要
雍正十一年	黃光德	一〇萬兩	以佐軍糈
乾隆三年	黃順德	三〇	興修淮揚水利以佐大工
乾隆三年	汪應庚 <small>衆商</small>	一七	揚郡旱災助賑
乾隆六年	黃順德	七	淮揚被災助賑
乾隆七年	汪應庚	六	淮揚水災助賑
乾隆七年	黃順德	二四	同上
乾隆十一年	程可正	二〇	河湖盛漲助賑
乾隆十三年	同上	八〇	以佐軍糈

乾隆十三年

鄂岸商
吳鼎和

二〇〇

同上

乾隆十四年

西岸商
許安初

四〇〇

同上

乾隆十八年

衆商

三〇〇

通泰淮三屬水災助賑

乾隆二十年

程可正

一〇〇〇

伊犁蕩平以備軍需

乾隆二十三年

黃源德

一〇〇〇

西北蕩平

乾隆二十四年

揚州衆商

一〇〇〇

挑河建橋

乾隆三十八年

江廣達

四〇〇〇

以備金川軍需之用

乾隆四十七年

同上

二〇〇〇

充山東工賑

乾隆五十三年

同上

一〇〇〇

荊州水災以助工賑

乾隆五十三年

江廣達
程儉德

二〇〇〇

進勦台灣以備軍需

乾隆五十七年

洪箴遠
程儉德

二〇〇〇

後藏奏凱以備賞需

乾隆六十年

洪箴遠

二〇〇〇

湖南苗匪滋擾以備凱旋賞需

嘉慶四年

同上

一五〇〇

川陝匪擾以備善後之用

嘉慶五年 同上 五〇 川楚匪平以備凱旋之用

嘉慶五年 同上 五〇 邵家壩工需

嘉慶六年 同上 二〇〇 川楚匪平以備賞卹

嘉慶七年 同上 一〇 湖北災賑

嘉慶八年 同上 一〇〇 川陝軍營生成公捐二百萬兩
以備賞需奉旨賞收百萬兩

嘉慶八年 同上 一一〇 以備衡家樓工需

嘉慶九年 同上 一〇〇 衡工合龍以備善後

嘉慶九年 同上 二二〇 蘇皖水災助賑

嘉慶九年 同上 四〇 以佐高堰工用

合計 二六一五

就上表而言，自雍正十一年起，至嘉慶九年止，為時不過七十一年，而兩淮引商所報効者，已達二千六百十五萬兩，其數不可謂不鉅，然論其實際，則名義雖出自商，間接仍取于民，蓋報効之結果，不出兩途，非加價即加耗，

加價則病民，加耗則病國，善乎陶澍之言曰：『報効一款，原係商人因公抒誠，自應各出己資，乃報効款目，類係虛稱，仍由運庫墊解，分年帶納，積欠疊疊，空有商捐之名，而庫存正款，徒爲商人騙取議敘之用，雖云分綱帶繳，然欠至數十萬，或分十五綱帶征，或分三十綱歸補，輾轉相承，從何繳納，弊起於商，而利不在商，商既自弊，而課因以弊，』然此尙在官言官，而就人民一方面言之，則因報効而加價短秤，攪雜泥砂，其損失比較商人之報効，百倍不止，蓋報効僅出一次，而人民之受害則子孫萬世也，況當日之所謂報効者，國家不但徒得虛名，而反實受其害，如包世臣之言曰：『自嘉慶紀年以來，兵河兩項，報効不過二千三四百萬兩，而道光六年，清查庫款，商欠反至五千餘萬兩，可知以報効爲說者，皆右商而左帑，自應奏請准將報効之款，劃抵欠款，追還各商議敘，以照核實，並將借帑報効二事，永遠停止，以杜商口，』可見當時引商，一方面以報効嘗試，竊取議敘，一方面則以借用帑本，或拖欠鹽課，以爲抵銷，迨至道光中葉欠課疊疊，實有萬難支

持之勢，陶澍乃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廢引改票，當時爲鹽商呼屈者，尙謂淮北引商數千萬之引本，變爲廢紙，其實所謂引本者，卽指歷年所報効之款項，而以商借之帑本，商欠之鹽課兩相剋抵，據包世臣所云，尙短至二千餘萬兩也，此兩淮廢引時之所謂引本也。

清道光間，陶澍鑒淮北引商之腐敗，欠課纍纍，乃廢引改票，爲中國改良鹽法一新紀元，當改票之始，惟恐再蹈引商覆轍，定爲先課後鹽，按年驗資，掣簽輪運，不問新舊商，但使繳足鹽稅，卽可領票運鹽，與就場征稅自由貿易之制，並不相遠，票商既無限制，又不固定，專商之弊，根本掃除，其後陸建瀛施行於淮南，兩淮引法，完全變更，不但鹽稅旺收，而數百年來，兩淮人民困於引商專制之下者，亦得自由解放，誠爲利國便民之良法，其時兩淮引商之有力者，雖百端攻擊，究之公道自在人心，不能謂其改革之不當，洪楊以後，曾國藩克復金陵，仍復票運，左宗棠平定浙江，亦首改票法，以迎合時勢，蓋當時之朝議，固將以票法易引制也，不料行諸未久，兩淮雖沿

襲票商之名，而仍復引商之舊，浙江至光緒八年，復引之議起，並票運之名且推翻矣，雖經陶陸二公苦心經營，爲一次之刷新者，不數年而仍舊貫，以致引制流毒，迄今未去，其所以復申引制之毒者，實始於同治三年，曾國藩之循環票運，票法之精神，在廢止專商，按年驗資，掣簽輪運，無論新舊商，但使完足鹽稅，均可領引，而曾國藩爲貪圖每票捐銀四百兩，作爲清水潭修築工程，祇准舊商循環轉運，更不許新商躡入，則與引商何異，引商尙有賠課之責，而票商反得循環轉運，世享其利，而不負賠課責任，是票商有引商之利，而無引商之害，無惑乎淮商始以不費一錢得來之票，不數年而漲至萬金也，自票法一變而爲循環轉運，票商之專利，不下於引商，其得利且過之，當時政府亦未嘗不知，觀光緒六年，戶部所奏，略謂『現在淮商，始以不費一錢而得票，繼亦僅繳過捐項四百兩，論其票價，則每張所值萬金，暫租亦一千餘兩，且據爲子孫世業，獲利奚啻倍蓰，查淮鹽舊章，引商則准世守其業，茲雖名爲票鹽，實與引商無異，一經認運，世世得擅其利，是使大

利盡歸於商，而司鹺政者，反不得操縱進退盈縮之權，殊舛權鹽正辦，且與改票初章，尤覺不符，臣等以爲票商應以一年一運爲斷，每年每票，除須繳正雜課厘外，仍令按年捐銀一次，作爲票本，分上中下三則，上則捐銀一千兩，中則捐銀八百兩，下則捐銀六百兩，合兩淮現銷四十萬引計算，每年約可捐銀五六十萬兩，應請旨飭下兩江督臣，督飭運使，傳集各商，剴切曉諭，倘現運票商，藉詞推諉，亦無庸強以所難，卽飭運使另招新商接辦，仍復驗資掣簽之舊，利之所在，自無不踴躍輸將等語，可見當時部議，雖志在籌款，而於票商之利病，已痛切言之，兩江督臣吳元炳之覆奏，無非爲票商告苦，情願捐銀一次，計一百萬兩，免繳常年票本，仍將所認引票，永遠循環，其所據之理由，最扼要者，無非藏富於國，不如藏富於商，寬恤在一時，正所以備緩急於異日，其後光緒十年，順天府尹周家楣，奏請省賑需款，飭令淮南每引捐銀十兩，作爲票本，經兩江總督左宗棠奏免，光緒十一年，部議淮南每引捐銀四錢，淮北每引捐銀二錢，作爲永遠額捐，亦經江督會國

奏免，其扼要之理由，仍不外藏富於國，何如藏富於商之意，至光緒二十五年戶部因帑項奇絀，奏准籌款六條，令行兩淮票商，查照六年奏案，酌定上中下三則，按年捐輸票本一次，如果商情不願，即聽舊商告退，另招新商承充，部議堅決，志在必行，雖經江督劉坤一爲商請命，有四可慮，經戶部一一駁斥，最後部議，照六年奏案，上中下三則，各減去二百兩，作爲讓步，經江督一再求減，乃以按年認捐票本十萬兩，自光緒二十七年開始，按引攤捐，（按淮南八萬兩淮北二萬兩）至民國光復，此項票本，是否按年攤捐，尙待考查，惟聞稽核所成立，鹽稅條例公布，一切課厘及雜捐，均併入鹽稅，一條鞭辦法，則此項票本，恐已停止矣，即便照常征收，而此每年十萬兩之票本，淮南不過八萬兩，以四十萬引統計，每引僅二錢，每票不過百兩，比照光緒六年之奏案，固相差十倍，即以光緒二十五年之改定則例，亦相差至五六倍，平心論之，引商本係世業，然兩淮引商，自雍正十一年至嘉慶九年，所報効於政府，有案卷可查者，尙有二千六百萬兩，以七十年通計，

平均每年在三五六萬兩，而票商並非專商，本係逐年更換，自同治三年定爲循環轉運，不准新商加入，至民國十三年止，亦已六十年矣。不必照光緒六年奏案，每票以千兩計，卽照光緒二十五年改定之下則，每票四百兩計算，每年淮南票商，應納票本亦須三十餘萬兩，則與引商所報効者同等，試問淮南票商，此六十年中共捐過票本若干，是否每票已納過一萬八千兩之巨款否耶，其實票本二字，應定名曰票租，亦可謂之特許稅，既係專商，應對於國家負一種特別稅，此係古今中外之所同，卽以所得稅而論，則淮南每票之利益，平均在三千兩以上，課十分之一，亦應每票納三百兩，故淮南不言票本則已，如言票本，則非對於國家先補足其歷年票本不可，此則最公允之辦法也，從前戶部，每提及票本二字，兩江鹽政，動以藏富於國，不如藏富於商，寬恤在一時，正所以備緩急於異日爲辭，現在民國，正在急需之時，亦正鹽商圖報之日，前清每逢國家多事之秋，鹽商動輒報効數百萬，而民國開基已十三載，始終未向淮南鹽商，籌及票本，或驗資驗票等舉動者，亦無非

爲廢引在卽，何必多此一舉，今則改革旣非一時所能實現，而淮南十餘年來所獲之利，遠出前清之上，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或每年換票，收一次票租，或照所得稅征收其特許稅，均屬情理之中，似無反抗之餘地也。

予草此篇，竟有笑於旁者，謂廢引乃君根本之政策，報効尤最痛恨之政體，斯篇之作，豈非爲引商張目，一反十餘年之宗旨，將毋自相矛盾乎，予曰否不然，引之當廢，票本之無效，已不成問題，惟政府與鹽商，屢次以票本二字，爲抵制之武器，不能不就票本二字，一研究其內容，使大衆均曉然於票本之由來，至最後主張每年更換一次，仍係復票法之本來面目，以如此而不能則不如按年責令交納票租，尙爲彼善於此，蓋鹽政之改革，利國利民者上也，利國不利民，利民不利國者次也，國與民兩不利，而獨利商者，斯謂之下矣，今之票商，坐享引商之利，（專利）而不負引商之責，（報効）未免取巧太甚，爲政府計，能毅然廢去專商，改爲自由貿易，一復當年票法之舊，爲最上策，如旣不能，則每年征收所得稅，亦策之中，

若年復一年，不思變計，徒令票商坐享厚利，國與民交受其困，真下策矣，且所惡於報効者，因取非其道，納之無名，若特許稅與所得稅，爲近來國家正當之收入，豈得與從前之報効等視，此又不可不知也，記者識。此文作于十三年，因北京政府有驗票之舉，而引商則以票本爲抵制之武器，故草此篇，以說明票本之由來，非記者本意也，閱者亮之。

十九年三月本白識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廿五日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鹽政討論會

非賣品

11-68
18-210
(3)